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47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涉及的法律专业事项	4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0
二十三、结论意见	5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福昕软件	指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福昕有限	指	福州福昕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即福昕软件前身）
彰霆投资	指	上海彰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亚马逊（北京）	指	亚马逊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华科创投	指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兴润明	指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昕华企管	指	福州市鼓楼区昕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昕军企管	指	北京昕军庆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佳禾	指	北京东方佳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道域	指	无锡道域正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云皋	指	上海云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红土创新	指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昕美国	指	Foxit Software Incorporated（曾用名 Foxit Corporation），为福昕软件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Sumilux US	指	Sumilux Technologies Incorporation，为福昕美国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
CVision	指	CVision Technologies Inc.，为福昕软件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

福昕欧洲	指	Foxit Europe GmbH（曾用名为 LuraTech Imaging GmbH），为福昕美国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德国柏林
福昕澳洲	指	Foxit Australia Pty LTD（曾用名为 Debenu Pty. Ltd.），为福昕软件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澳大利亚墨尔本
香港米乐	指	Sumilux Technologies Limited, 为 Sumilux US 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安徽米乐	指	安徽米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香港米乐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米乐	指	福建米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福昕软件的全资子公司
福昕互联	指	北京福昕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福昕软件的控股子公司
福昕日本	指	株式会社 Foxit Japan，为福昕美国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为日本东京
LTUS	指	LuraTech Inc. US，为福昕欧洲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
福昕网络	指	福州福昕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福昕软件的控股子公司
福昕南京分公司	指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福昕合肥分公司	指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福昕北京分公司	指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于福昕美国的法律意见书》	指	SAC Attorneys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有关福昕美国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 Sumilux US 的法律意见书》	指	SAC Attorneys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有关 Sumilux US 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 LTUS 的法律意见书》	指	SAC Attorneys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有关 LTUS 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 CVision 的法律意见书》	指	SAC Attorneys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有关 CVision 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福昕澳洲的法律意见书》	指	Legal Wisdom Professionals Group Pty Ltd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有关福昕澳洲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福昕欧洲的法律意见书》	指	Rödl & Partner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有关福昕欧洲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福昕日本的法律意见书》	指	Koma & Ono Glocal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有关福昕日本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香港米乐的法律意见书》	指	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米乐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福昕美国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Sumilux US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LTUS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CVision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福昕澳洲的法律意见书》《关于福昕欧洲的法律意见书》《关于福昕日本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香港米乐的法律意见书》
文盾信息	指	湖南文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昕鲲鹏	指	福昕鲲鹏（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航天福昕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新三板挂牌	指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工商局	指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福州市工商局	指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福州市市监局	指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鼓楼区工商局	指	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鼓楼区市监局	指	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鼓楼国税局	指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鼓楼地税局	指	福州市鼓楼地方税务局
福建省通管局	指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福建省发改委	指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之《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 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的《科创板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施行的《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并施行的《关 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通知》 (2019)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 案)》	指	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福建福昕 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制作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编号为“闽华兴所（2020）审字 G-003 号”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编号为“华兴所（2020）审核字 G-001 号”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登记日	指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证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于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中国大陆、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作出。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

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律师验证了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亦构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境外律师出具的英文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某些使用原始语言表达的法律概念，其相应的中文翻译法律概念可能与原文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内的相应法律概念不同，其文本含义最终应以原始文本为准。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规定。上述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和内容均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9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24,693,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8.40%。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在程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019年12月4日，发行人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分别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确认其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无异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福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福昕有限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福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就福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向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188829）。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从福昕有限设立之日起算。根据前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

（二）发行人的合法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

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下列规定：

（1）发行人前身为福昕有限，于 2001 年 9 月 29 日设立，发行人系自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

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保障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控制权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在全球范围内向各行各业的机构及个人提供 PDF 电子文档软件产品及服务。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 PDF 编辑器与阅读器、开发平台

与工具及企业文档自动化解决方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企业信用报告》《个人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个人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 千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以发起设立方式由福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1) 2013年9月12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福州福昕软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3]审字G-118号），该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福昕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63,841,918.23元。

(2) 2013年8月2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3)3357号），该评估报告载明，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福昕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6,386.35万元。

(3) 2013年8月22日，福昕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福昕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福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的账面净资产63,841,918.23元为基础，按1:0.422919623的比例折合福昕软件股本，计2,700万股（原福昕有限的股本为8,023,080股，每股面值1元，折后剩余金额36,841,918.23元计入福昕软件的资本公积金）。

(4) 2013年8月21日，福昕有限的全体发起人熊雨前、亚马逊（北京）、华科创投、昕华企管、江瑛、华兴润明、昕军企管、游斯漳、翟浦江、李有铭共10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5) 2013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

(6) 2013年9月12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3）验字G-003号），对福昕软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福昕软件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福昕有限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福昕软件注册资本2,700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7) 2013年9月25日，发行人领取了福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188829）。

(8) 2013年4月18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

识管理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3〕16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3〕165号），确认华科创投、华兴润明为国有股东。2013年9月18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3〕371号），确认华科创投、华兴润明在发行人中持有的股份及持股比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关于公司设立的必要批准；《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引起的与其设立行为相关的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的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

1.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由其控制的公司目前没有且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且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在任何方面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

业或其他机构。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和《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独立实施拟投资项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

1.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出具的《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3）验字 G-003 号），发起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发起人已按照约定将有关出资资产投入发行人。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3.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以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三）发行人的人员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发行人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

的说明，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兼任职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财务

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说明及本所律师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910004389002）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依法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福州市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纳税人识别号为 91350100731862878C。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证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登记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31 名，其中发起人股东共 8 名。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情况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熊雨前，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1041970*****，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路****。于登记日，熊雨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18,489,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1.2161%。

熊雨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为熊春云、洪志军。熊春云、洪志军的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于登记日，熊雨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8,601,000 股，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1.5263%。

②江瑛

江瑛，居民身份证号码 3623011969*****，住址为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水南街 321 号****。于登记日，江瑛持有发行人股份 1,12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025%。江瑛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裁 George Zhendong Gao 的配偶。

③游斯漳

游斯漳，居民身份证号码 3501021976*****，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动路 280 号金泉大厦****。于登记日，游斯漳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④翟浦江

翟浦江，居民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6*****，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华严里****。于登记日，翟浦江持有发行人股份 426,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801%。翟浦江为发行人的董事及副总裁。

⑤李有铭

李有铭，居民身份证号码 2302221971*****，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进步路 12 号****。于登记日，李有铭持有发行人股份 98,62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732%。李有铭为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①亚马逊（北京）

亚马逊（北京）设立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于发行人设立时，其住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楼 10 层 1001 单元 1010 房间，注册资本为 198,130 万港元，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亚马逊（北京）100%的股权。于登记日，亚马逊（北京）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②华科创投（SS）

华科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于发行人设立时，其住所为福州市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 A 区 2 层。

华科创投现持有福建省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53218720J）。

根据华科创投提供的材料，华科创投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4033，基金管理人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登记日，华科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 1,092,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0249%。其一致行动人为华兴润明，华科创投及华兴润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699,000 股，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064%。

③昕华企管

昕华企管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于发行人设立时，其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E 区 15#楼 309 室。

昕华企管现持有鼓楼区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060350299R）。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昕华企管的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E 区 15#楼 309 室，其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及性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于登记日，昕华企管持有发行人股份 732,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277%。昕华企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④华兴润明（SS）

华兴润明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于发行人设立时，其住所为三明市梅列区梅岭新村 39 幢东头 3-5 层。

华兴润明现持有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699019900B）。

根据华兴润明提供的材料，华兴润明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

金编号为 SD3934，基金管理人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登记日，华兴润明持有发行人股份 607,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814%。其一致行动人为华科创投，华科创投及华兴润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699,000 股，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064%。

⑤昕军企管

昕军企管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于发行人设立时，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西区三层 303 室。

昕军企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9224914B）。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昕军企管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西区三层 303 室，其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及性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于登记日，昕军企管持有发行人股份 392,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9%。昕军企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和权力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福昕有限的债券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2015 年 5 月 12 日，经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发行人公司股票正式在新三板挂牌，采用做市转让的交易方式。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1. 发行人目前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证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于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 331 名。本所律师对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定向发行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内的合计持有发行人 82.0015%股份的股东的股权清晰事项进行核查。核查对象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熊雨前	18,489,000	51.2161	前十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2	彰霆投资	1,798,000	4.9806	前十大股东
3	郭素珠	1,250,000	3.4626	前十大股东/前十大股东陈跃庭的配偶
4	江璜	1,120,000	3.1025	前十大股东，董事 George Zhendong Gao 的配偶
5	华科创投	1,092,000	3.0249	前十大股东
6	田加	763,000	2.1136	前十大股东
7	昕华企管	732,000	2.0277	前十大股东
8	华兴润明	607,000	1.6814	前十大股东
9	陈跃庭	539,875	1.4955	前十大股东/前十大股东郭素珠的配偶
10	翟浦江	426,000	1.1801	前十大股东/董事、副总裁
11	罗震东	400,000	1.1080	定向发行对象
12	昕军企管	392,000	1.0859	前十大股东
13	无锡道域	360,000	0.9972	定向发行对象
14	兴业证券	348,000	0.9640	定向发行对象
15	上海云皋	304,000	0.8421	定向发行对象
16	毕建钢	203,000	0.5623	定向发行对象
17	长城证券	202,000	0.5596	定向发行对象
18	刘格平	110,000	0.3047	定向发行对象
19	李有铭	98,625	0.2732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	洪志军	73,000	0.202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1	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 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51,000	0.1413	定向发行对象
22	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	45,000	0.1247	定向发行对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3	熊春云	39,000	0.108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4	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 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0.0831	定向发行对象
25	陈爱珠	28,000	0.0776	定向发行对象
26	红土创新—红石 25 号 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7,000	0.0748	定向发行对象
27	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 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7,000	0.0748	定向发行对象
28	红土创新—红石 29 号 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0.0554	定向发行对象
29	红土创新—红石 22 号 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0.0416	定向发行对象
30	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 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7,000	0.0194	定向发行对象
31	熊伯胜	6,000	0.0166	定向发行对象
	合计	29,602,500	82.0015	——

2. 核查对象基本信息

(1) 发起人股东

熊雨前、江瑛、华科创投、华兴润明、昕华企管、昕军企管、李有铭、翟浦江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 彰霆投资

彰霆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8ND7B），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36 年 1 月 27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6 幢 1005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彰霆投资为私募基金，其管理人上海晞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1504。

(3) 郭素珠

郭素珠，女，身份证号为 3506211943****，住址为厦门市思明区侨岳里****，

于登记日持有发行人 1,2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626%。郭素珠为前十大股东陈跃庭的配偶，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789,87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9581%。

(4) 田加

田加，男，身份证号为 3307021966****，住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于登记日持有发行人 763,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136%。

(5) 陈跃庭

陈跃庭，男，身份证号为 3506211941****，住址为厦门市思明区侨岳里****，于登记日持有发行人 539,87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955%。陈跃庭为前十大股东郭素珠的配偶，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789,87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9581%。

(6) 罗震东

罗震东，男，身份证号为 3601021970****，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怡路****，于登记日持有发行人 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080%。

(7) 无锡道域

无锡道域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现持有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PWXWP4A），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其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蠡园开发区 06-4 地块写字楼（滴翠路 100 号）AB 幢 287 室。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道域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9998。

(8) 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9898D），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50 年 5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

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上海云皋

上海云皋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现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51136217W），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35 年 8 月 9 日。其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集中登记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毕建钢

毕建钢，男，身份证号为 3205021961*****，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南园新村****，于登记日持有发行人 203,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623%。

（11）长城证券

长城证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31912U），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5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12）刘格平

刘格平，女，身份证号为 3210881974*****，住址为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史可法路****，于登记日持有发行人 11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047%。

（13）洪志军

洪志军，男，身份证号为 3623211974*****，住址为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旭日街道办****，于登记日持有发行人 73,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022%，为实际

控制人、控股股东熊雨前的妻弟、一致行动人。

(14) 红土创新红石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包括 8 支资产管理计划。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发行人 277,000 股股份, 合计持股比例为 0.7675%, 其管理人均为红土创新, 上述红土创新红石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3. 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

(15) 熊春云

熊春云, 男, 身份证号为 3604241974****, 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 于登记日持有发行人 39,000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0.1080%, 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熊雨前的弟弟、一致行动人。

(15) 陈爱珠

陈爱珠, 女, 身份证号为 3501261968****, 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 于登记日持有发行人 28,000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0.0776%。

(16) 熊伯胜

熊伯胜, 男, 身份证号为 3526241978****, 住址为福建省仙游县盖尾镇湖坂村****, 于登记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0.0166%。

3. 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况

于登记日, 发行人所有股东中共有 19 家“三类股东”, 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产品编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广州证券 ¹ —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54672	68,000	0.1884
2	北京神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方神农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SM1633	65,000	0.1801
3	苏州先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	SJ4345	56,000	0.1551

¹ 2020 年 1 月 10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20]第 01202001100014 号) 准予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产品编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知行先知远行 1 号			
4	海宁拾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拾贝探索投资基金	S27291	51,000	0.1413
5	红土创新基金一中信证券一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2	51,000	0.1413
6	红土创新基金一银河证券一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3	45,000	0.1247
7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层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JM862	44,000	0.1219
8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层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JQ045	33,000	0.0914
9	红土创新基金一招商证券一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0	30,000	0.0831
10	红土创新基金一国信证券一红土创新红石 2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5	27,000	0.0748
11	红土创新基金一银河证券一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8	27,000	0.0748
12	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	S65682	21,000	0.0582
13	红土创新基金一宁波银行一红土创新红石 2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9	20,000	0.0554
14	红土创新基金一海通证券一红土创新红石 22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4	15,000	0.0416
15	红土创新基金一中信证券一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59	7,000	0.0194
16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ST7534	5,000	0.0139
17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一厦门财富一财富泰达私募基金	S21787	2,000	0.0055
18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厦门信托汇富 3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SJ4993	2,000	0.0055
19	乾鲲(深圳)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乾鲲 1 号基金	S60984	1,000	0.0028
合计			570,000	1.5792

本所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信息公开平台对 19 家

“三类股东”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检索，并通过问卷调查形式与 19 家“三类股东”进行了联系。其中 12 家“三类股东”按照本所律师的要求提供了《基金合同》等资料；6 家“三类股东”为 2020 年 2 月至 3 月之间新进股东，入股时间较短，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向本所提供资料；1 家“三类股东”经多次催促，仍未能提供相关文件。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熊雨前，其持有发行人 18,489,000 股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2) “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已被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办理备案登记及其管理人注册登记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3. 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 19 家“三类股东”均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或公募基金资格管理的批复。

(3) “三类股东”杠杆、分级及多层嵌套的情形以及过渡期安排

发行人的 19 家“三类股东”中有 10 家不存在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需要整改和规范的情形，7 家未取得资料暂无法确认，1 家存续期无法覆盖锁定期但已出具锁定承诺，1 家系开放式基金但已出具整改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3. 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况”。

未取得资料暂无法确认的 7 家“三类股东”中有 6 家为 2020 年 2 月至 3 月之间新进股东，入股时间较短，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未提供相关资料，故暂无法确认其是否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及其他需要整改和规范的情形。乾鲲（深圳）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乾鲲 1 号基金经发行人多次催促，仍暂无法取得相关文件，暂无法确认其是否符合杠杆、分级、多层嵌套及其他需要整改和规范的情形。上述 7 家

“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1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1%，持股数量及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股权稳定、实际控制人等事项均无重大影响。

(4) “三类股东”锁定期和减持承诺的相关情况

除海宁拾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拾贝探索投资基金、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一厦门财富一财富泰达私募基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厦门信托汇富 3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层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乾鲲（深圳）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乾鲲 1 号基金无法取得其锁定期安排相关文件外，其余“三类股东”均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的《关于未在发行人三类股东中持有任何份额或权益的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已出具的《中介机构人员未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承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发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3.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于登记日，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共有 46 名。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非自然人股东中除不适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或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外，发行人股东中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19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于登记日，熊雨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8,489,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1.2161%，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熊雨前的弟弟熊春云于登记日持有发行人 0.1080% 的股份；熊雨前的妻弟洪志军于登记日持有发行人 0.2022% 的股份。熊雨前与熊春云及洪志军为一致行动人，因此，熊雨前合计控制发行人 51.5263% 的股份。同时，熊雨前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从设立之初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裁，实际掌控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熊雨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

2. 发行人前身的股本演变

自福昕有限设立时起至新三板挂牌前，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股本变动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2. 发行人前身的股本演变”。

本所注意到，华科创投及华兴润明为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公司，其投资福昕软

件以及其投资福昕软件之后，福昕软件的历次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手续。本所认为华科创投及华兴润明为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公司，其投资福昕软件以及其投资福昕软件之后，福昕软件的历次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手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3. 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3. 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前身福昕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并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是由福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至新三板挂牌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新三板挂牌之前，发行人股本变动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三）发行人设立后至新三板挂牌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四）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之日起至登记日，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

2014年6月17日，福昕软件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2015年4月22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506号），同意公司挂牌；2015年5月12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福昕软件，股票代码：832422），采用做市转让的交易方式。

2. 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人挂牌后，分别于 2015 年 4 月、2016 年 5 月进行了两次定向发行股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四）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3. 历史上存在的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四）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4. 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本所核查，于登记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并已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有权依法从事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其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3 家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福昕美国、CVision、福昕澳洲；4 家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分别为 LTUS、Sumilux US、香港米乐、福昕欧洲；1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福昕日本。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 发行人的

境外控股子公司”。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在全球范围内向各行各业的机构及个人提供 PDF 电子文档软件产品及服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解散、破产、停产、重大财务困难、重大市场变化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6.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

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和其他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未侵害发行人及其小股东的利益。

（2）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3）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的3名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历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确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

（4）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侵害发行人及其小股东的利益。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制度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在全球范围内向各行各业的机构及个人提供PDF电子文档软件产品及服务。经本所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雨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雨前及其一致行动人熊春云、洪志军已分别出具《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人在作为福昕软件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应促使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如本人知晓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6）本人将督促本人近亲属同受本承诺的约束；如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福昕软件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持有一处不动产。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该不动产权的取得方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该不动产依法独立享有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该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境外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关于福昕美国的法律意见书》，福昕美国于美国持有一处不动产，该不动产已设定抵押。根据《关于福昕美国的法律意见书》，福昕美国就其不动产拥有有效的法律上的所有权；除前述抵押的情形外，福昕美国对于上述不动产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无其他限制或权利负担，不存在纠纷，福昕美国亦未收到有关侵权或与第三方权利冲突的主张。

（三）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1. 境内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境内租赁合同共五份。其中一份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影响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真实，形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2. 境外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境外租赁合同共十份，该等境外房屋租赁合同依法有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或专利文件的专利共 34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一）专利”。

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该等专利的所有权人，该等专利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形，除福昕美国将所持有的专利抵押给 East West Bank 外，不存在质押等任何第三

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共 93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二）商标”。

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该等商标的所有权人，该等商标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形，除福昕美国将所持有的商标抵押给 East West Bank 外，不存在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注册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77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人，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形，除福昕美国将所持有的著作权抵押给 East West Bank 外，亦不存在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注册证书的域名共 264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四）域名”。

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该等域名的使用权人，该等域名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8 家境外控股子公

司，2家具有重大影响的境内参股公司。

1. 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安徽米乐、福建米乐的注销手续，除此之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 LTUS、香港米乐的注销手续，并在安排 Sumilux US 的注销手续。

本所注意到，就发行人未就其对福昕美国的收购、增资及部分境外再投资行未向福建省发改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手续。基于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与福建省发改委及福建省商务厅进行访谈，并根据福建省发改委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反馈福昕软件境外投资项目合规情况的函》、福建省商务厅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福建省商务厅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有关情况的函》，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境外投资手续瑕疵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合同

根据《关于福昕美国的法律意见书》，福昕美国正在履行一份授信合同、一份贷款合同及四份担保合同，该等金融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关联方正在履行的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

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关于关联方正在履行的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担保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

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且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该等合同由福昕美国签署。根据《关于福昕美国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签署的重大经营合同真实，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及可执行性。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投资合同

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签订《股权投资协议》，拟出资727万元对福昕鲲鹏进行投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投资合同”。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性质为保证金或房租押金，该等其他应收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包括预提费用、信用卡消费款等。该等其他应付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而未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后的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于2013年9月13日审议通过。

2. 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对其《公司章程》进行过三次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后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次《公司章程》修订尚待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拟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同时亦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载明的内容，股东的权利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不低于三分之一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 职能部门

发行人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包括前沿技术研究中心、研发中心、设计开发部、质量控制部、技术管理办公室、品牌宣传部、客户服务部、产品管理部、市场部、销售部、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公共事务部、信息系统部、信息技术部、战略部、财务部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将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熊雨前	董事长、总裁
George Zhendong Gao	董事、副总裁
翟浦江	董事、副总裁
向延育	董事
杨青	董事
卢兰琼	董事
肖虹	独立董事
叶东毅	独立董事
杨明	独立董事
俞雪鸿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释元	监事
李硕	监事
Steven Xun Li	副总裁
李有铭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发行人近两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发生过两次变化，原因是个人原因辞职或正常换届，该等变化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 监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过三次变化，原因是加强公司研发实力和岗位调整，该等变化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杨明、肖虹、叶东毅，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已参照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相关的条款，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除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独立董事肖虹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参加辅导验收考试暂缓，尚未完成考试之外，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清晰、明确、具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税务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所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财政补贴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前述政府补助、财政补贴均有明确的依据，并履行了有关批准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处罚”。

2. 福昕美国投资 Sumilux US 的税务问题

根据美国 Beclcher, Smolen & Van Loo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税务法律意见书及美国 Singer Lewak 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Memorandum》，福昕美国于 2014 年投资 Sumilux US 交易产生相关纳税义务，福昕美国未准确提交相关纳税申报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2. 福昕美国投资 Sumilux US 的税务事宜”。

3. 福昕美国的间接税事宜

根据公司确认，由于世界各地近年来对跨境电商及数字产品税收征管法规的不断变化，发行人未能及时掌握各地的税收政策，导致其历史上存在欠缴间接税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3. 福昕美国的间接税事宜”。根据《关于福昕美国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公司确认，福昕美国未就间接税的事宜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调查、控告或处罚，福昕美国的间接税缴纳事宜非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近三年来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近三年来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 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及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投资备案手续。本次

募投项目不涉及生产及土建工程实施，均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亦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及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战略规划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 项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福昕软件代理诉讼律师，在前述案件中，发行人皆为原告，诉讼对方并未提起反诉，前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有关方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及有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于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有关方进行访谈及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雨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熊雨前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熊雨前进行访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裁熊雨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涉及的法律专业事项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以及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有关内容。经审阅，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情形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曾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投资方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协议，亚马逊（北京）、华科创投、华兴润明和游斯漳为特别权利股东享有特别权利，相关特别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卖出选择权等（以下简称“特别权利条款”）。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亚马逊（北京）、游斯漳已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再为发行人股东。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分别与发行人在册股东华科创投、华兴润明进行访谈，其确认相关特别权利条款因与新三板的监管不符，已于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时终止，其与福昕软件不存在其他书面或口头形式的特别权利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福昕软件经营业绩、市值、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福昕软件股份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的变动、股东权利事项的变动作为内容进而影响福昕软件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性；影响福昕软件的持续经营能力；损害福昕软件或者福昕软件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约定、条款或协议。此外，根据华科创投、华兴润明分别出具的《股份情况确认函》，确认其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或特别权利条款或安排。据此，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之前签署的特别权利协议已全面终止。

二十三、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续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周璇


林文博

签署日期: 2020年3月15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 明	4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回复	6
问题 1：关于股东	6
问题 2：关于新三板挂牌	9
问题 8：关于业务合规	14
问题 10：关于控股子公司	16
问题 15：关于海外经营和税收情况	26
问题 16：关于关联交易	34
问题 30：关于其他	41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4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4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45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45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1
七、发行人的业务	51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63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6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6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8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68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结论意见	7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0年3月15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2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涉中国法律问题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此外，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5月31日出具编号为“闽华兴所（2020）审字G-116号”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将本次发行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2019年9月30日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报告期”系指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就发行人于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

简称“新增报告期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现就审核问询函中所涉中国法律问题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的各项事宜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更新和变化，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应作出回复及补充披露。

第一部分 声明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之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声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需补充部分发表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修改，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前述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作修订部分，以《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任何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回复

问题 1：关于股东

1.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国有股东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正在申请办理中。

发行人股东华科创投及华兴润明为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公司，其投资福昕软件以及其投资福昕软件之后，福昕软件的历次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1）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办理的进展；（2）华科创投及华兴润明未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华科创投及华兴润明未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办理的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科创投	1,092,000	3.0249
2	华兴润明	607,000	1.6814
3	兴业证券	348,000	0.9640
4	长城证券	202,000	0.5596
5	首正创投	60,000	0.1662
合计		2,309,000	6.3961

2020年4月16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0〕125号）对上述国有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并批复：“如福昕软件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华科创投、华兴润明、首正泽富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兴业证券、长城证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二）华科创投及华兴润明未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华科创投及华兴润明提供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华科创投及华兴润明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其均未对国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外进行参股性投资，以及国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所参股企业的非等比例增资是否应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手续进行专门规定。

2020年3月，发行人国有股东通过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国资委申请国有股东标识确认时，华科创投、华兴润明就投资福昕软件及对福昕软件的历次不等比例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程序之情形向福建省国资委进行了说明：华科创投、华兴润明投资福昕软件及福昕软件历次不等比例增资时，虽未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程序，但鉴于福建省国资委曾下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业务决策权限有关事宜的函》，该函确认，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业范围为创业投资，鉴于创业投资以参股投资为主，具有一定特殊性，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创业投资（包括参股投资方式）业务按福建省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决策程序自行决策。华科创投、华兴润明皆已就投资福昕软件及对福昕软件的历次不等比例增资履行了其内部决策流程，相关行为符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福建省国资委在审阅上述说明后，于2020年4月16日完成了华科创投、华兴润明就投资福昕软件及对福昕软件的历次不等比例增资相关事项的审核，并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0〕125号），确认华科创投、华兴润明于该函件出具日在发行人中持有的股份及持股比例。

综上，华科创投、华兴润明投资福昕软件及对福昕软件的历次不等比例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程序已获得福建省国资委的认可，不影响该等行为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所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0〕125号）；

（2）取得并查阅了华科创投及华兴润明在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4）访谈了华科创投及华兴润明相关负责人，取得并查阅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投资制度文件；

（5）取得并查阅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福昕软件的内部审批文件；

（6）取得并查阅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业务决策权限有关事宜的函》；

（7）取得并查阅了华科创投、华兴润明申请国有股东标识的流程记录。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完成了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所要求的相关手续；华科创投、华兴润明投资福昕软件及福昕软件历次不等比例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行为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现有19家“三类股东”中，尚有7家未取得资料暂无法确认。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于每轮回复时，按照《审核问答》（二）第9个问答的要求，更新上述7家“三类股东”的核查进展和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回复：

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核查进展和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 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况”。

问题 2：关于新三板挂牌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 5 月 12 日至今，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过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股权变动情况；（2）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4）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和原因，并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财务信息一致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1. 公司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挂牌期间适用，今已失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期间适用，今已失效）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方面的违法违规而受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2. 公司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方面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1）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职权、董事长职权、董事会召集和通知程序、议事和表决程序、决议和会议记录、关联交易的议事和表决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挂牌以来，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历次董事会对高管人事任免、基本制度的制定、关联交易、财务预算与决算等事项均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历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运作，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从股东大会的类型及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执行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行使权利的方式以及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基本职能。

发行人挂牌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公司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股权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股权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存在两次定向发行的情形。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四）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重大股权变动 2. 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及 3. 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公司挂牌期间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相关代持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四）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重大股权变动 4. 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形”。

（3）2015年5月12日，经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发行人公司股票正式在新三板挂牌，采用做市转让的交易方式。自2019年5月2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转让方式，已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做市转让和集合竞价转让均通过股转系统进行。

综上，本所认为，除前述（2）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股权交易合法合规。

4. 公司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是否违反公开承诺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公司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2015.03.031	-	关于规范资金使用的承诺	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之中	正在履行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是否受处罚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受到处罚
1	熊雨前	董事长、总裁、实际控制人	否
2	George Zhendong Gao	董事、副总裁	否
3	翟浦江	董事、副总裁	否
4	向延育	董事	否
5	杨青	董事	否
6	卢兰琼	董事	否
7	David Zheng Shi	原董事	否
8	肖虹	独立董事	否
9	叶东毅	独立董事	否
10	杨明	独立董事	否
11	田光炜	原独立董事	否
12	甘培忠	原独立董事	否
13	尹宝林	原独立董事	否
14	刘峰	原独立董事	是

15	俞雪鸿	监事	否
16	张释元	监事	否
17	李硕	监事	否
18	陈平	原监事	否
19	Steven Xun Li	副总裁	否
20	李有铭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峰在其此前担任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因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曾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甘[2016]1 号），对其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刘峰随后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

二、本所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2）（3），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公告信息；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4）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挂牌期间适用，已失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期间适用，已失效）；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两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策文件及相关认购协议、投资人文件、验资报告；

（6）访谈了相关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员，并取得相关代持人、被代持人员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7）取得并查阅了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员工名单；

（8）取得并查阅了代持人的银行账户流水及新三板证券账户流水；

（9）取得并查阅了被代持员工同意卖出股票的证明文件；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所出具的承诺函；

（11）取得并查阅了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

（12）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13）取得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

（14）取得并查阅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甘[2016]1号）。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四）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4. 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形”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及股权交易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除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峰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

问题 8：关于业务合规

8.3 PDF标准于1993年由Adobe首次发布，于2008年正式成为国际标准，于2015年正式成为国家标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PDF电子文档产品的文件格式是否存在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保护措施。在文档标准中，Adobe是否拥有独特权利，对其他PDF标准使用者有潜在风险；（2）发行人产品的文件格式与其他电子文档的文档格式相互兼容是否已取得或需取得相关授权或签署协议，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PDF 电子文档产品的文件格式是否存在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保护措施。在文档标准中，Adobe是否拥有独特权利，对其他PDF标准使用者有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PDF电子文档产品的文件格式存在专利保护措施。2008年4月20日，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Adobe”）出具Patent Statement and Licensing Declaration for ITU-T/ITU-R Recommendation | ISO/IEC Deliverable（《专利声明书和授权声明书》），Adobe作为专利持有人，在世界范围内非歧视性地以及在其他合理的原因和条件下，向不限数量的申请人授予免费许可，许可其制造、使用和销售“ISO 32000-1, 文件管理-便携式文档格式-第1部分: PDF1.7”中所含Adobe 专利（以下简称“ISO国际标准”）。Adobe 发布 Public Patent License（《公开专利许可》）¹，说明其免费向世界范围内的所有个人和组织提供前述专利许可，以鼓励国际标准的实施。

发行人PDF电子文档产品的文件格式遵循ISO国际标准。为实施前述标准，除使用少部分符合授权条件的开源代码外，其余源代码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

因此，在PDF电子文档标准中，Adobe拥有的权利对发行人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产品的文件格式与其他电子文档的文档格式相互兼容是否已取得

¹ Public Patent License, 网址: <https://www.adobe.com/pdf/pdfs/ISO32000-1PublicPatentLicense.pdf>, 登录日期: 2020年5月26日。

或需取得相关授权或签署协议，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用于PDF文档产品的阅读与编辑，对其他格式的支持主要为文件格式的转换而非直接编辑相关的文件。为便于文件的传播以及应用，主流文档格式（包括Office文档、HTML、JPEG等）均遵循公开标准及公开技术规范。发行人生成符合公开标准及公开技术规范的文档无需取得专门的授权或签署任何协议，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本所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Adobe发布的《专利声明书和授权声明书》《公开专利许可》；
- （2）取得并审阅了PDF文档格式的ISO 32000-2:2017国际标准、GB_T 32010.1-2015国家标准；
- （3）取得并查阅主流文档格式的公开标准文件和公开技术规范文件；
- （4）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技术管理办公室主管及研发部门的开发工程师。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PDF电子文档产品的文件格式存在专利保护措施，权利人Adobe已做出公开专利许可使用的承诺，发行人依据开放的ISO国际标准开展PDF电子文档的研发，不存在潜在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文件格式与其他电子文档的文档格式相互兼容无需取得相关授权或签署协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10：关于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有福昕美国、福昕日本、福昕欧洲、福昕澳洲、CVision福昕互联等多家境内外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各控股子公司的商业目的，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2）结合在发行人体系扮演的角色及业务分工，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除福昕美国外子公司经营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及合

理性；（3）重要境外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各期股利分配及汇回情况；（4）拟注销、注销中子公司的原因，注销前的经营情况、主要经营数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注销后公司资产、业务流向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5）拟注销子公司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6）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1）（2）（3）（4）（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设立各控股子公司的商业目的，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4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和8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福昕互联、福昕网络、安徽米乐、福建米乐、福昕美国、福昕澳洲、CVision、福昕日本、福昕欧洲、LTUS、Sumilux US及香港米乐。

发行人设立各控股子公司的商业目的、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	设立或收购的商业目的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存在的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福昕美国	开拓美国市场业务	主要负责管理北美地区的销售与服务，并承担部分研发职能，同时也发挥统筹与支持境外各子公司运营的作用	海外结算中心，与福昕欧洲、福昕日本、福昕澳洲结算内部销售收入	承担发行人在美国的销售及研发职能
2	福昕欧洲	获取其产品，有利于增强福昕软件技术实力和开拓欧洲市场	立足德国，辐射欧洲，是发行人开拓欧洲市场和服务欧洲客户的主要运营主体，同时负责企业文档自动化解决方案产品线的研发与销	与CVision合作开发、运营Rendition Server产品；与福昕美国结算销售Phantom PDF产品的收	承担发行人在欧洲的销售及研发职能

序号	控股子公司	设立或收购的商业目的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存在的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售	入	
3	福昕澳洲	获取其产品和 SDK 团队，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负责发行人 SDK 产品线的销售	与福昕美国结算销售 SDK 产品的收入	主要承担 SDK 产品的销售和服务职能
4	Sumilux US	并购以获取其云服务技术和团队，布局公司的云服务领域	拟由福昕美国吸收合并	向福昕美国提供云技术服务	为发行人提供云服务技术
5	CVision	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	负责发行人企业文档自动化解决方案在北美地区的研发、销售与服务	与福昕欧洲合作开发、运营 Rendition Server 产品	主要承担企业文档压缩相关产品的销售与研发职能
6	福昕日本	开拓日本市场	发行人在日本市场的产品销售、客户服务主体	与福昕美国结算在日本所销售的各类产品的收入	承担发行人在日本的销售职能
7	LTUS	福昕欧洲的下属公司	已注销	目前未实际经营	目前未实际经营
8	香港米乐	Sumilux US 的下属公司	注销中	目前未实际经营	目前未实际经营
9	福昕互联	进行互联 PDF 的研发和商业化运营	互联 PDF 产品在中国的研发及商业化运营主体	-	负责发行人在中国地区企业用户的互联 PDF 解决方案开发和可控文档管理平台运营
10	福昕网络	负责中国地区个人用户业务	中国区个人用户产品运营主体	-	负责发行人在中国地区个人用户的 PDF 电子文档市场拓展与客户服务业务
11	安徽米乐	Sumilux US 的下属公司	注销中	目前未实际经营	目前未实际经营
12	福建米乐	Sumilux US 的下属公司	注销中	目前未实际经营	目前未实际经营

（二）结合在发行人体系扮演的角色及业务分工，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除

福昕美国外子公司经营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福昕欧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2015年7月被福昕美国收购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以来，福昕欧洲主营业务包括将文档和数据转化为可处理及长期归档的PDF/A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基于JPEG2000的图像压缩软件解决方案，为发行人在欧洲的销售中心与研发基地。2017年-2019年，福昕欧洲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186.03万元、4,940.23万元和6,394.05万元，净利润228.43万元、385.57万元和233.34万元。报告期内，福昕欧洲加大了对Rendition Server产品的研发投入及市场开发，由于从研发与市场投入到形成经济效益存在滞后性，报告期内福昕欧洲的利润水平有所波动。

2. LTUS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LTUS为福昕欧洲下属子公司，主要承担企业文档自动解决方案产品在美国的销售。由于业务规模较小，LTUS处于微利状态。出于节约运营成本考虑，目前LTUS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 福昕澳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6年3月，福昕澳洲被福昕软件收购成为其全资子公司。自收购以来，福昕澳洲在销售其原产品的同时，主要承担了福昕软件SDK事业部全球市场（除中国和日本）的销售与推广工作，其主要收入来源于发行人的内部代理收入。2017年-2019年，福昕澳洲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86.97万元、1,352.92万元和1,064.43万元，净利润21.48万元、129.45万元和36.18万元。由于福昕澳洲所经营的业务规模较小，福昕澳洲整体盈利水平较低。

4. 福昕日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福昕日本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福昕软件在日本的销售。2017年-2019年，福昕日本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44.37万元、1,105.94万元和1,250.80万元，净利润108.99万元、115.85万元和75.50万元。由于福昕日本各方面投入较少，因此报告期内净利润水平相对较低。

5. CVision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7年8月公司收购CVision 100%的股权。CVision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提供基于PDF的OCR、压缩和Web优化的文档自动化解决方案。2017年-2019年，CVision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53.96万元、1,920.73万元

和1,630.20万元，净利润403.65万元、370.47万元和184.94万元。报告期内，CVision将其技术与福昕欧洲的Rendition Server产品进行整合，同时负责开拓该产品的美国市场，费用投入较大，因此CVision 2019年的利润出现暂时性下降。

6. Sumilux US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6年8月公司收购Sumilux US 100%的股权，收购后Sumilux US主要为福昕美国提供云技术服务。2017年-2019年，Sumilux US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4.94万元、408.62万元和276.79万元，净利润68.25万元、228.57万元和152.02万元。由于公司收购Sumilux US后，对Sumilux US原有资产和人员进行整合，报告期内Sumilux US利润较少。Sumilux US将被福昕美国吸收合并。

7. 香港米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香港米乐为Sumilux US在香港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用于持有境内福建米乐和安徽米乐的股权，未从事其他投资及业务。2017-2019年，香港米乐净利润分别为0元、0.54元、0元。香港米乐的注销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

8. 福建米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福建米乐原为Sumilux US下属子公司，在Sumilux US被福昕美国收购后，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2017-2019年，福建米乐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50.00万元、200.00万元和0万元，净利润11.84万元、-37.69万元和-74.05万元。由于公司收购Sumilux US后，对福建米乐原有资产和人员进行整合，故报告期内福建米乐亏损或利润较少。福建米乐的注销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

9. 安徽米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安徽米乐原为Sumilux US下属子公司，在Sumilux US被福昕美国收购后，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2017-2019年，福建米乐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0.00万元、300.00万元和0万元，净利润15.73万元、54.46万元和-85.46万元。由于公司收购Sumilux US后，对安徽米乐原有资产和人员进行整合，故报告期内安徽米乐亏损或利润较少。安徽米乐的注销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

10. 福昕网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福昕网络于2017年6月成立，主要负责发行人在中国地区面向个人用户的PDF电子文档市场拓展与客户服务业务。2017-2019年，福昕网络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7.91万元、688.77万元、1,289.96万元，净利润-78.60万元、

66.59万元、517.51万元。2017年由于福昕网络刚成立，业务规模较小，故当年亏损。

11. 福昕互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福昕互联于2018年8月成立，主要负责互联PDF解决方案的开发和可控文档管理平台运营工作。因报告期内，福昕互联仍在持续投入，尚未产生收入，其2018-2019年净利润为-59.85万元、-235.57万元。

（三）重要境外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各期股利分配及汇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重要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重要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规定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	股利分配政策
1	福昕美国	公司章程中没有对股利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2	福昕欧洲	公司章程中没有对股利政策作出具体规定。公司章程第7章第1句规定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应于每年年末终了后四个月内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将年度财务报告与年度决算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年度决算的议案可包括利润分配。根据德国法律，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向股东支付股息：(1)基于股东决议；(b)支付股息不会导致公司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3	福昕澳洲	公司章程第132至138条规定了公司的股息政策。根据该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宣布和支付股息以及决定向股东分派股息的时间和方式。
4	CVision	公司章程中没有对股利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5	福昕日本	公司章程第35条规定了公司的股息政策。根据该等规定，公司应自每个会计年度的记录日起，从盈余中向股东或在股东名册上登记或登记的质权人发放股息。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外子公司的章程中对其分红没有特殊限制，公司拥有让海外子公司分红的权力，且上述子公司所在国也不存在因外汇管制而导致的分红障碍。

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境外子公司负责海外运营，需要保留一定的营运资金，故在报告期内未向福昕软件进行过分红。公司未来将根据境外子公司的业务、资金以及留存收益情况适时执行利润分配。

（四）拟注销、注销中子公司的原因，注销前的经营情况、主要经营数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注销后公司资产、业务流向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拟注销、注销中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9年，发行人对公司架构进行梳理，决定将部分业务规模较小的子公司进行注销或吸收合并，以达到业务整合、精简机构、节约管理成本的目的。拟注销、注销中的公司包括LTUS与Sumilux US及其子公司（含香港米乐、福建米乐与安徽米乐）。

2. 注销前的经营情况、主要经营数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注销前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前的经营情况	2019年主要经营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LTUS	为福昕欧洲在美国的客户 提供产品及服务	123.14	65.78	83.34	0.64
2	Sumilux US 及其子公司	为发行人提供云服务相关软件开发与授权	2,415.81	2,381.66	276.79	-7.50

3.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经查询拟注销及注销中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并查询相关公开信息，上述拟注销、注销中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LTUS和安徽米乐的相关负责人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Sumilux US、香港米乐、福建米乐注销前法定代表人/董事为Steven Xun Li（系公司副总裁）。拟注销、注销中的子公司系公司为精简机构而主动申请注销，上述负责人不存在因上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对企业破产而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因此注销子公司的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所规定的影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4. 注销后公司资产、业务流向和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注销后公司资产、业务流向和人员安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业务流向和人员安置
1	LTUS	资产并入其股东福昕欧洲，业务由 CVision 承接，注销前已无人员，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2	Sumilux US 及其子公司	资产、业务、人员均并入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分公司

5. 报告期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LTUS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LTUS与福昕欧洲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福昕欧洲向LTUS提供PDF Compressor产品及售后服务、管理服务	64.54	69.24	74.9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福昕欧洲与LTUS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	付款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福昕欧洲	LTUS	2019年	12.37	64.53	45.89	31.01
		2018年	19.28	69.24	76.15	12.37
		2017年	-53.93	74.97	1.76	19.2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LTUS和福昕欧洲的业务往来主要为LTUS向福昕欧洲采购PDF Compressor产品及售后服务，结算价格在福昕欧洲的成本基础上进行一定的利润加成，定价公允；资金往来系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内部之间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具备合理性。

(2) Sumilux US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Sumilux US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Sumilux US 向发行人提供委托开发服务及授权许可服务	276.79	908.62	954.9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	付款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徽米乐	福昕软件	2019年	115.75	-	49.50	66.25
		2018年	-46.55	300.00	137.70	115.75
		2017年	-63.15	200.00	183.40	-46.55

福建米乐	福昕软件	2019年	10.47	-	42.96	-32.49
		2018年	-24.04	200.00	165.49	10.47
		2017年	-54.36	250.00	219.68	-24.04
	安徽米乐	2017年	10.00	-	1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Sumilux US及其子公司福建米乐、安徽米乐主要业务为对发行人提供云服务技术和开发服务，无对外销售、采购。Sumilux US及其子公司的销售价格主要在成本基础上进行一定的利润加成，定价具备公允性。安徽米乐、福建米乐之间及与福昕软件之间的资金拆借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内部之间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具备合理性。

（五）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	持股方式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孟庆功	福昕互联少数股东	间接持股	通过持股平台昕军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68% 的股份
林其华	福昕网络少数股东	间接持股	通过持股平台昕华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37% 股份
上海彰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福昕鲲鹏其他股东	直接持股	直接持有发行人 4.9806%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本所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1）（2）（3）（4）（6），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副总裁；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或收购各子公司的相关设立文件或交易文件；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所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与其各子公

司之间的账目往来；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审计报告；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拟注销、注销中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6）取得了发行人有关注销后资产、业务流向和人员安置情况的说明；

（7）取得了发行人拟注销、注销中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的说明；

（8）取得了发行人拟注销、注销中境内子公司相关无违规证明；

（9）取得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书面确认；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11）登录企查查（www.qcc.com）、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兼职和/或对外投资情况；

（1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及签署的调查表；

（13）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设立各控股子公司的商业目的，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上文所述。

（2）发行人除福昕美国外子公司经营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海外子公司的章程中对分红没有特殊限制，公司拥有让海外子公司分红的权力，且上述子公司所在国也不存在因外汇管制而导致的分红障碍。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向福昕软件进行过分红。

(4) 发行人拟注销、注销中子公司的原因，注销前的经营情况、主要经营数据，注销后公司资产、业务流向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拟注销、注销中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报告期与发行人的业务交易价格公允。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参股公司部分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5：关于海外经营和税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子公司福昕美国2014年已无形资产投资 Sumilux US 时，因根据当时税务师的意见，认为该项出资无需纳税，2019 年福昕美国更换了代理纳税申报的会计师事务所，新接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Singer Lewak 在梳理历史报税情况时，认为上述事项属于应税事项。因此，为进一步论证该事项的纳税义务，2019 年 10 月，福昕美国聘请了Beclcher, Smolen & Van Loo LLP 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该交易属于应税交易，福昕美国应分别就 2014年和 2015 年产生的应税收益缴纳所得税。同时，福昕美国根据美国税务法规中关于追溯期的相关规定，对于计提的税款中已过税务追溯期的部分进行了转回，2018 年、2019 年 1-9 月分别转回 71.17 万元、684.02 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此外，福昕美国公司管理层为了对历年潜在的美国各州销售税及美国境外间接税风险敞口进行评估，聘请美国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提供咨询服务，公司根据咨询结果，就主要销售地美国、欧盟、加拿大、澳大利亚未缴纳的税款进行了计提，报告期内补计提的税款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39.28万元、67.69万元、359.53万元和351.9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2.38%、1.95%、7.56%和7.77%，期末累计应补缴金额为882.18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福昕美国2014年和2015年产生应税收益缴纳所得税的计算过程、应缴纳税额、发生纳税义务的时点，美国税务法规关于相关资产转让纳税义务及发生时点的具体规定；（2）美国税务法规中关于追诉期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计提税款转回并计入营业外收入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若该资产转让收益最终被认定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需待未来股权处置时再进行纳税，是否会产生新的纳税义务；（3）报告期内福昕美国未就源于不同地区的收入向收入来源地缴纳流转税，是否存在被收入来源地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截至最新的税款缴纳情况，及是否经各收入来源地税务机关认可。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境内外税务违规情形，并就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福昕美国 2014 年和 2015 年产生应税收益缴纳所得税的计算过程、应缴纳税额、发生纳税义务的时点，美国税务法规关于相关资产转让纳税义务及发生时点的具体规定

1. 交易背景

根据福昕美国对 Sumilux US 投资以及减资的相关协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2014 年 10 月，福昕美国以 300 万美元现金、云服务知识产权作价 100 万美元、已研发的知识产权及未来三年将开发的知识产权的授权许可作价 150 万美元以及未来五年通过福昕阅读器广告弹窗的使用权（以下简称“销售通路”）作价 500 万美元，对 Sumilux US 进行投资。2015 年 12 月 31 日，Sumilux US 以原投资相同价格回购福昕美国持有的 Sumilux US 的部分股份，回购价款的支付方式为取消销售通路合作，回购后福昕美国对 Sumilux US 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37.76%。

2. 纳税义务发生时点

根据Beclcher, Smolen & Van Loo LLP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及Singer Lewak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税务咨询意见，由于福昕美国以其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故作为非货币性交易，由于已研发的知识产权及未来三年将开发的知识产权的授权许可作价150万美元以及通过销售通路作价500万美元这两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为零，故福昕美国先将其确认为递延收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作为预收账款），在相应资产所对应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美国税务法规中关于递延收入纳税时点的规定为：根据美国国税局指南 Rev.Proc.2004-34，若某项预付款在财务会计处理上进行递延处理，符合资格的纳税人可申请对预付款项目的纳税义务进行有限递延，符合资格的纳税人最长可将预付款项目所产生的纳税义务递延一年。在下列情况下纳税人被认为符合资格：(i)使用权责发生制进行会计核算；(ii)收到“预付款”。

根据上述规定，福昕美国投资 Sumilux US 所对应的递延收入的纳税义务发生的时点分别为 2014 年及 2015 年。

3. 应缴税款的计算

根据 Beclcher, Smolen & Van Loo LLP 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Singer Lewak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税务咨询意见，在该笔交易下，2014 年度福昕美国应确认应税收入为根据权责发生制，归属于 2014 年所产生的收入，即为 31.25 万美元（150 万美元/36 个月*2.5 个月+500 万美元/60 个月*2.5 个月）。针对该笔收入在 2014 年末确认应交税费-所得税为 13.39 万美元，其中联邦税为 10.63 万美元（联邦税率 34%），州税为 2.76 万美元（加州州税税率 8.84%）。

由于 2015 年，福昕美国退回了 500 万美元销售通路作价所对应的 Sumilux US 的股份，未确认收入的递延收入不再确认也不再存在纳税义务。因此 2015 年度确认应税收入为 239.58 万美元（150 万美元/36 个月*33.5 个月+500 万美元/60 个月*12 个月），针对该笔收入在 2015 年末确认应交税费-所得税为 102.64 万美元，其中联邦税为 81.46 万美元（联邦税率 34%），州税为 21.18 万美元（加州州税税率 8.84%）。

（二）美国税务法规中关于追诉期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计提税款转回并计入营业外收入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若该资产转让收益最终被认定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需待未来股权处置时再进行纳税，是否会产生新的纳税义务

1. 美国税务法规中关于追诉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 Beclcher, Smolen & Van Loo LLP 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联邦税务法规中关于追诉期的相关规定如下：United States Code（《美国法典》）第 6501 节规定评定某个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的追诉时效通常为申报表到日期或申报表提交日期（以较迟的日期为准）起三年。United States Code 第 6402 节规定，追诉时效到期后，美国国税局不再有权评定税收。追诉时效后的付款为超额偿付，美国国税局必须将此款项退还纳税人。

2. 发行人将计提税款转回并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依据

United States Code（《美国法典》）第 6402 节规定，时效到期后，美国国税局不再有权评定税收。追诉时效后的付款就是超额偿付，美国国税局必须将此款项退还纳税人。因此，福昕美国在超过诉讼时效之后，将计提的税款作为无法支付的应付款进行核算并转入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若该资产转让收益最终被认定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需待未来股权处置时再进行纳税，是否会产生新的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昕美国拟吸收合并 Sumilux US。待 Sumilux US 的下属子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后，福昕美国将完成吸收合并程序，吸收合并完成后 Sumilux US 主体将不再存在，因此未来也不存在再次进行股权处置的情形，故不会因为未来股权处置产生新的纳税义务。

（三）报告期内福昕美国未就源于不同地区的收入向收入来源地缴纳流转税，是否存在被收入来源地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截至最新的税款缴纳情况，及是否经各收入来源地税务机关认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福昕美国就主要收入来源地所存在的历史累计需补缴流转税款约 1,048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缴纳上述税款合计约 711 万元，具体申报与缴纳情况如下：

（1）美国销售税

根据美国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咨询报告，福昕美国需要向 19 个州的税务部

门补缴销售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昕美国已向 19 个州的税务部门提交了自愿披露申请，已完成 11 个州的申请手续，并缴纳了税款；1 个州的税务部门回复公司可直接通过网络申报，尚处于登记中的状态；其余 7 个州的税务部门皆已回复受理，但仍有待税务部门批复。

“自愿披露”申请是美国税务部门为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以鼓励纳税人主动申报税款而实施的机制，相关税务部门通常会给予纳税人豁免处罚的优惠政策。福昕美国已与 11 个州的税务部门签署自愿披露协议或获得了州税务局豁免处罚同意，免除了纳税人该事项相关的所有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昕美国未因补缴销售税事宜受到相关州税务局的处罚。

（2）欧盟增值税

根据福昕美国在 MOSS 系统登记的记录及税收申报及缴纳记录，福昕美国已于 2020 年 4 月通过 MOSS 系统向欧盟各个成员国申报并缴纳了历史上欠缴的增值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昕美国未受到欧盟各成员国税务部门的处罚。

（3）澳大利亚商品服务税

根据福昕美国在澳大利亚税务局网站税收申报并缴纳历史欠缴的税款的记录，福昕美国已于 2020 年 2 月通过澳大利亚税务局网站申报并缴纳了历史欠缴的澳大利亚商品服务税税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昕美国未受到澳大利亚税务部门的处罚。

（4）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流转税

根据福昕美国加拿大完成税务登记的记录，福昕美国已完成在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的税务登记。根据福昕美国在该地区的销售情况，其属于年度缴纳的纳税人，故历史欠缴税款将待 2020 年的年度流转税开放缴纳时一并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昕美国未受到加拿大税务部门的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昕美国已与 11 个州的税务部门签署自愿披露协议或获得了州税务局豁免处罚同意，免除了纳税人该事项相关的所有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昕美国未因补缴销售税受到相关州税务局的处罚；福昕美国已完成对欧盟的增值税与澳大利亚商品服务税的税款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福昕美国未受到当地税务部门的处罚；福昕美国已完成在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的税务登记，历史欠缴税款将待 2020 年的年度流转税开放缴纳时一并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昕美国未受到加拿大税务部门的处罚。

（四）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境内外税务违规情形，并就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境内外税务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对销售系统进行了改造，线下销售部分已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向客户收取销售税，线上官网销售部分已于 2020 年 1 月开始向线上订单客户收取销售税，避免后续欠税风险。此外，福昕美国为加强财务及税收管理，引入了财务管理人才，目前其已领导美国财务团队对建立起针对海外主要经营国税务政策的监控体系，关注主要经营国的税务政策变化。

鉴于发行人所受到的税收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且发行人已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总体是有效的。

二、本所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针对上述问题（1）（2），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Beclcher, Smolen & Van Loo LLP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取得并查阅了Singer Lewak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税务咨询意见；

（3）取得并查阅了SAC Attorneys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昕美国的法律意见书》；

（4）访谈了福昕美国所聘请的税务师，了解了不同税务申报方式的原因；

（5）查阅了美国税法关于纳税时点、税收追诉期及纳税人的权利所依据的相关法规；

（6）取得并查阅了福昕美国对Sumilux US投资以及减资的相关协议；

（7）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财务负责人，了解了投资Sumilux US的过程与商业目的；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

（9）访谈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投资 Sumilux US 时分别与 2014 年度纳税申报时点与 2015 年度纳税申报时点产生了纳税义务，但根据美国税收相关法规的规定，对于已过纳税追诉期的税款发行人无需缴纳，故发行人将计提税款转回并计入营业外收入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鉴于福昕美国计划对 Sumilux US 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 Sumilux US 主体将不再存在，因此未来也不存在再次进行股权处置的情形，故不会因为未来股权处置产生新的纳税义务。

（二）针对上述问题（3），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美国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咨询报告；

（2）取得并查阅了福昕美国向各地税务部门申报及缴纳税款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与各州税务部门签署的自愿披露协议；

（3）取得并查阅了福昕美国在MOSS系统登记的记录及税收申报及缴纳记录；

（4）取得并查阅了福昕美国在澳大利亚税务局网站申报并缴纳了历史欠缴的税款的记录；

（5）取得并查阅了福昕美国加拿大萨斯克彻温省税务局完成税务登记的记录；

（6）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财务负责人；

（7）取得并查阅了SAC Attorneys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昕美国的法律意见书》；

（8）取得并查阅了福昕美国的销售记录。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福昕美国已与 11 个州的税务部门签署自愿披露协议或获得了州税务局豁免处罚同意，免除了纳税人该事项相关的所有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昕美国未因补缴销售税受到相关州税务局的处罚；福昕美国已完成对欧盟与澳大利亚的税款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昕美国未受到当地税务部门的处罚；福昕美国已完成在加拿大萨斯克彻温省的税务登记，历史税款将待 2020 年的年度流转税开放缴纳时一并缴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也未受到加拿大税务部门的处罚。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境内外税务违规情形及内控的有效性的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的子、分公司，均向各地税务部门取得了合规证明；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逾期缴纳税款的通知、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补缴税款的缴款单据、银行流水；

（3）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取得并查阅了 Singer Lewak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税务咨询意见；

（5）检查了发行人账务系统中营业外支出及申报税款的相关单据，确定是否存在税务罚款的情形；

（6）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与财务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存在税务违规行为的原因及内部管理的有效性；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制度。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在因未及时申报及缴交税款受到境外税务部门处罚，相关处罚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三、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本公司行政处罚情况”中详细披露。相关罚款金额较小，根据境外律师的意见，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内控制度的完善：发行人对销售系统进行了改造，线下销售部分已于2019年12

月开始向客户收取销售税，线上官网销售部分已于2020年1月开始向线上订单客户收取销售税，避免后续欠税风险。另外，福昕美国为加强财务及税收管理，引入了财务管理人才，目前其已领导美国财务团队对建立起针对海外主要经营国税务政策的监控体系，关注主要经营国的税务政策变化。

鉴于发行人所受到的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且发行人已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总体是有效的。

问题 16：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Amazon等多个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其中与Amazon交易金额较大。报告期初，亚马逊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2.38%；19年3月，亚马逊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亚马逊软件授权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349.17万元、320.58万元、1,082.99万元和106.87万元，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81.88万元、265.51万元、1,041.24万元和530.56万元，同时，亚马逊是发行人16年、17年、18年的前五大客户，而19年1-9月不再是前五大客户。

发行人与亚马逊签订的“PDF SDK 产品及支持”合同，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为“2010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15日，除非根据约定终止，协议将自前个期满日自动续约12个月”，截至2019年9月末仍在履行。

请发行人说明：（1）亚马逊出售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原因；（2）向Amazon等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的定价方式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和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3）发行人与Amazon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除在AmazonStore在线商店销售发行人软件产品外，是否有其他业务合作，Amazon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性，是否为规避关联交易，Amazon于2019年退出发行人股东后，双方合作关系是否持续，2019年前三季度交易金额远低于2018年的原因，是否因为Amazon退出后双方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双方未来合作是否仍将持续；（4）存在大额应收账款的原因和期后收回情况；（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与亚马逊的合作在可预期的未来是否保持稳定；（6）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亚马逊出售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2018年5月，公司计划申请ICP资质。经与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咨询，外资占比低于10%的挂牌公司可以采用内资企业的申请流程，外资占比超过10%的则需采用外资企业的申请流程。因外资企业申请电信增值业务的程序复杂、审批难度大，因此公司与亚马逊沟通希望其降低持股比例，转让部分股权。

亚马逊最初投资福昕软件，主要是由于当时公司规模较小，存在一定的持续经营风险，但公司的PDF技术对于亚马逊的Kindle产品十分重要，因此亚马逊决定进行战略投资。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的持续经营风险已基本消除，且亚马逊的投资并非以赚取投资价差为目的，2019年3月，亚马逊基于支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同时降低其后续管理成本，决定退出对福昕软件的投资。

（二）向 Amazon 等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的定价方式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和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441.15万元、1,086.76万元和153.43万元。公司关联销售占全年收入比例较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0%、3.87%和0.4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销售的内容、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mazon Group	软件授权服务	141.49	0.38%	1,082.99	3.86%	320.58	1.45%

Docyard GmbH	软件授权服务	1.32	0.00%	3.77	0.01%	18.24	0.08%
福州网签软件开发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	18.61	0.08%
福昕鲲鹏	代理销售	10.62	0.03%	-	-	83.72	0.38%
合计		153.43	0.42%	1,086.76	3.87%	441.15	2.00%

2. 定价依据及销售价格公允性

（1）亚马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与亚马逊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20.58 万元、1,082.99 万元、141.49 万元，公司与亚马逊的业务合作始于 2010 年，于 2011 年 10 月接受亚马逊的投资。亚马逊的投资部门与业务部门各自独立，对福昕软件的投资金额、持股比例以及采购金额对于亚马逊而言微小，因此亚马逊不会因为投资影响其与福昕之间正常的商业协议条款，或者对福昕进行利益输送。

（2）Docyar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Docyard GmbH 专项技术授权为福昕欧洲就 Docyard GmbH 最终软件功能实现而进行的定制服务，该价格的定价规则为根据福昕欧洲开发该项技术的难易程度、成熟程度、人工成本及 DocYard 软件产品功能实现的影响度进行的综合定价，收取的费用包括软件使用授权费以及业务支持费用，其中，业务支持费用为软件使用授权费用的 20%，该收费标准符合维护费的收费惯例。

（3）福州网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网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系网签软件委托福昕软件开发“Real Sign 云服务和网站开发项目”等项目，对开发合同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包含人员、数量、工时）、其他成本等进行评估，按一定的利润率进行合同定价。

（4）福昕鲲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昕鲲鹏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最终客户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向福昕鲲鹏销售金额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福昕 PDF 开发工具包集成及再分发许可协议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Foxit PDF SDK	93.82	-	-	80.19
福昕 PDF 开发工具包集成及再分发许可协议	南京好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Foxit PDF SDK	12.00	10.62	-	-
其他			4.13			3.53
合计				10.62	-	83.72

由于公司在境内销售规模较小，对福昕鲲鹏的销售内容与公司直接客户的销售内容有一定差别，但经对比类似销售合同后，公司对外直接销售的定价与福昕鲲鹏的销售定价无显著差异，具备公允性。

对比公司直接销售与销售给福昕鲲鹏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价格差异原因
1	福昕软件-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 SDK 使用规模、项目复杂程度要高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因此定价较高
	福昕鲲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93.82 万元	
2	福昕软件-柚子（北京）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15 万元	公司给予代理商一定的折扣
	福昕鲲鹏-南京好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项目	12 万元	

（三）发行人与 Amazon 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除在 AmazonStore 在线商店销售发行人软件产品外，是否有其他业务合作，Amazon 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性，是否为规避关联交易，Amazon 于 2019 年退出发行人股东后，双方合作关系是否持续，2019 年前三季度交易金额远低于 2018 年的原因，是否因为 Amazon 退出后双方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双方未来合作是否仍将持续

1. 与 Amazon 的合作背景与合作模式

（1）软件授权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0 年开始，亚马逊在 Kindle 产品中使用福昕软件开发的 PDF 显示及渲染技术，并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亚马逊将 Foxit

PDF SDK 应用于 Kindle 产品中，包括 Kindle 设备以及各类平台的 Kindle 程序，实现了快速高效的 PDF 阅读功能，发行人向其收取授权费与技术服务费。

（2）第三方平台代理销售软件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通过 Amazon Store 在线商店向终端消费者销售 Foxit Mobile PDF Business 版本 PDF 阅读器和编辑器产品，消费者直接向 Amazon Store 发出商品购买需求。Amazon Store 平台收取的手续费，双方以 Amazon Store 在线商店的实际销售额扣减手续费的净额进行结算，亚马逊在次月提供结算报表给公司并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结算款项。

综上，除在 Amazon Store 在线商店销售发行人软件产品外，公司与亚马逊的主要合作业务为向亚马逊提供多平台的 PDF 嵌入式软件开发工具包的授权与技术支持服务。

2. Amazon 退出发行人股东的真实性

Amazon 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为参见本题第一问之回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Amazon 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后，双方仍保持合作关系，发行人仍继续向亚马逊提供软件维护服务。虽亚马逊于 2019 年 3 月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截至 2020 年 3 月止，其为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的股东，仍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故 2019 年度发行人依旧将与其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

3. 2019 年交易金额低于 2018 年的原因

根据 2018 年签订的第三次补充协议，发行人与 Amazon 改变了业务合作模式，从按照“年度授权+年度技术服务”变更为“一次性授权+年度技术服务”，由于一次性授权费金额较高，故出现 2019 年交易金额低于 2018 年的情形。

4. 与 Amazon 的后续合作

Amazon 虽然于 2019 年 3 月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但公司的 Foxit PDF SDK 产品仍广泛应用于 Kindle 设备及程序中，因此公司将持续为亚马逊提供后续的技术支持服务。

（四）存在大额应收账款的原因和期后收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各期末Amazon应收账款构成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后回款
亚马逊	535.16	1,041.24	265.51	均已收回

2018年及2019年末，公司对亚马逊存在大额应收款，主要亚马逊于2018年购买了特定版本的一次性授权分期收款，截至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应收款项均已收回。

（五）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与亚马逊的合作在可预期的未来是否保持稳定

根据公司与亚马逊之间的协议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对亚马逊的永久许可可被应用于亚马逊或其关联公司的商标、服务标志或标识为品牌(包括联合品牌)的任何及所有产品、服务和/或应用程序中，因此公司的PDF技术和后续服务对亚马逊较为重要，发行人预计将持续为亚马逊提供后续的技术支持服务，与亚马逊的合作在可预期的未来将保持稳定。

（六）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金额准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本所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联方与关联关系的核查

1. 核查程序

（1）查验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分别填写及签署的个人基本情况调查表；

（3）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

- (4) 查阅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
-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 (6) 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合同和凭证等；
- (7)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或问卷调查。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披露完整。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1. 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2) 查阅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
-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 (4) 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管理层所认定的关联方清单及其统计的关联交易金额明细；
- (5)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
- (6) 对于关联方客户，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和订单，查看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约定、收入确认时点、计价方式、结算周期等条款；
- (7) 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订单、收付款等相关单据，并与第三方客户交易进行比较；
- (8) 对交易金额较大的主要关联方进行走访；
- (9) 取得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
- (10)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并且重点关注了交易对手为关联方的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及利息；
- (11) 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必要、合理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问题 30：关于其他

30.2 请发行人在重大合同章节披露销售合同截至目前报告期各期的履行金额和执行情况，披露销售和采购合同的重大性标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销售合同截至目前报告期各期的履行金额和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各期销售合同的履行金额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2019 年履行金额	2018 年履行金额	2017 年履行金额
1	Amazon Digital Services, Inc、Amazon.com Service, Inc	PDF SDK 产品及支持	2010.10.01	正在履行	141.16	1,082.07	319.94
2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Phantom PDF 产品及支持、Phantom PDF (OEM) 产品及支持	2018.02.01	正在履行	3,391.43	1,237.14	-
3	Microsoft Corporation	Customized PDF SDK 产品及支持	2017.08.14	正在履行	112.64	137.88	599.94
4	NCS Pearson, Inc.	PDF SDK 产品及支持	2018.09.28	正在履行	77.85	527.52	-
5	SYNNEX Corporation	Phantom PDF 产品及支持	2013.11.08	正在履行	911.47	299.53	122.83
6	Google Inc.	PDF 开源许可及支持	2014.02.14	已完成	-	-	673.56
7	Shared Services Canada	Phantom PDF 产品及支持	2018.12.18	正在履行	1,049.67	-	-

8	Towers Watson Delaware, Inc	Phantom PDF、Mobile PDF 产品及支持	2018.07.25	正在履行	194.62	72.68	-
9	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DF SDK 产品及支持	2019.12.30	正在履行	-	-	-
10	ATKINS LIMITED	Phantom PDF 产品及支持	2019.12.17	正在履行	413.56	-	-

（二）销售和采购合同的重大性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综合考虑净利润、营业收入、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后，确定了重大合同的标准。公司销售和采购合同的重大性标准为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的合同。如果合同未明确约定金额，则选取全年销售和采购发生额超过 300 万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披露。

二、本所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披露，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 （2）抽查了重大合同的支付凭证；
- （3）对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已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30.3 发行人与金山办公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双方的纠纷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是否产生重大影响。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与金山办公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福昕软件与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与其从事办公软件业务的关联公司合称为“金山办公”）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签订《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发“Office 文档格式转 PDF 文档格式”项目，由双方合作建立服务器端及客户端的自 Office 文档格式到 PDF 文档格式的直接转换功能，由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提供 WPS Office 文档格式的解析及布局输出，由福昕软件提供 PDF 文档格式的生成并进行质量优化控制。基于《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项下开发的转换技术涉及的知识产权及双方具体开展商务合作的一切细节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签署书面的商务合作协议确定，商务合作协议未签署前，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开发的任何转化技术成果。后续因双方未能就商务合作协议的条款达成一致，《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项下的商务合作未予执行。

（二）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产品中未使用金山办公的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金山办公合作产生的收入。

（三）双方的纠纷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金山办公相关诉讼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由于在双方的纠纷案件中，发行人皆为原告，诉讼对方并未提起反诉，发行人的主要支出为支付诉讼相关费用，双方的纠纷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所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金山办公的合作合同；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金山办公相关诉讼文件及上诉、再审申请文件；
- （3）访谈了发行人诉讼律师；
- （4）访谈了发行人运营副总裁及法务人员；
- （5）查阅了金山办公关联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金山办公的纠纷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该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暨暂停转让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发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开市时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3 日），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57 名。

1. 发行人目前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定向发行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在内的合计持有发行人 81.8408% 股份的股东的股权事项进行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核查对象，核查对象其持股数量及比例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补充核查期间变动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江瑛	1,110,000	-10,000	3.0748	前十大股东，董事 George Zhendong Gao 的配偶
2	上海云皋	267,000	-37,000	0.7396	定向发行对象
3	洪志军	63,000	-10,000	0.174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陈爱珠	27,000	-1,000	0.0748	定向发行对象
	合计	1,467,000	-58,000	4.0637	—

2. 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况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三类股东”。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持股数量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先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知行先知远行 1 号	55,000	0.1524
2	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	20,000	0.0554
3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3,000	0.0083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6 家未能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向本所提供资料的“三类股东”（海宁拾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拾贝探索投资基金、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层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财

富一财富泰达私募基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富 3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向本所提供资料；1 家“三类股东”乾鲲（深圳）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乾鲲 1 号基金（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经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多次联系，仍暂未提供相关文件。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办理备案登记及其管理人注册登记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产品编码	管理人名称	管理资格取得日期	流水号
1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05.29	S5467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	2020.02.05	000000029290

注：2020 年 1 月 10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同意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3）“三类股东”杠杆、分级及多层嵌套的情形以及过渡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三类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提供资料的“三类股东”中有 3 家不存在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需要整改和规范的情形；3 家系开放式或定期开放式基金但已出具整改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存在杠杆	是否存在分级	是否存在多层嵌套	是否存在其他需要整改和规范的情形
1	海宁拾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拾贝探索投资基金	否	否	否	是
2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层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否	否	否
3	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	否	否	否	否
4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否	否	否	是
5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财富一财富泰达私募基金	否	否	否	是

6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富3号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否	否	否	否
---	------------------------------------	---	---	---	---

海宁拾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拾贝探索投资基金、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及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财富—财富泰达私募基金及海宁拾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拾贝探索投资基金不存在杠杆、分级、嵌套情形，但存在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的情形。

海宁拾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拾贝探索投资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系开放式基金，根据该基金管理人的说明，其目前未收到监管部门要求对前述私募基金整改的通知。管理人海宁拾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对于存在任何不符《指导意见》要求的情形，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将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计划，并按整改计划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系开放式基金，根据该基金管理人的说明，其目前未收到监管部门要求对前述私募基金整改的通知。管理人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对于存在任何不符《指导意见》要求的情形，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将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计划，并按整改计划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财富-财富泰达私募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系定期开放式基金，根据该基金管理人的说明，其目前未收到监管部门要求对前述私募基金整改的通知。管理人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若经有权主管部门认定或本公司自查，本公司或厦门财富-财富泰达私募基金存在任何不符合《指导意见》的要求时，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规范。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乾鲲（深圳）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乾鲲 1 号基金经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多次联系，仍暂无法取得相关文件，暂无法确认其是否符合杠

杆、分级、多层嵌套及其他需要整改和规范的情形。上述 4 家“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579%，持股数量及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股权稳定、实际控制人等事项均无重大影响。

(2) “三类股东”锁定期和减持承诺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前述 6 家于 2020 年 2 月至 3 月之间新进（未能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向本所提供资料的）的“三类股东”已就锁定期和减持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①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管理人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上述私募基金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上述私募基金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私募基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②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啃哥新三板精选层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上述私募基金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上述私募基金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私募基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③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上述私募基金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上述私募基金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私募基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④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财富—财富泰达私募基金管理人厦门财富

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已出具《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上述私募基金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上述私募基金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私募基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⑤海宁拾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拾贝探索投资基金管理人海宁拾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上述私募基金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上述私募基金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私募基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⑥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富 3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已出具《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本信托计划受托人严格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信托计划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上述信托计划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信托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于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新增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是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该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适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或私募基金备案，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本所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福昕网络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6 日，福昕网络召开股东会，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福昕网络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批发、代购代销；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广告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5 月 8 日，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福昕网络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其他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除 LTUS 已完成注销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解散、破产、停产、重大财务困难、重大市场变化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福昕鲲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福昕鲲鹏的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变更为“6,055.759万元”，股东由“发行人、青岛思安网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发行人、青岛思安网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贝岭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彰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由“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号7号楼201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8层B803”，登记管辖机构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变更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昕鲲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福昕鲲鹏（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7505330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B 座 8 层 B803
法 定 代 表 人	许承滨
公 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本	6,055.759 万元

名称	福昕鲲鹏（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12日至2034年9月11日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37.68%、青岛思安网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2.79%、共青城贝岭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47%、上海彰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06%

2. 新增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福昕鲲鹏	接受劳务		991,743.52	278,241.01
福州网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无形资产			60,000.00
合计			991,743.52	338,241.0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mazon Group	软件授权服务	1,414,913.55	10,829,882.20	3,205,793.57
Docyard GmbH	软件授权服务	13,215.10	37,722.73	182,442.10
福州网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6,147.1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mazon Group	软件授权服务	1,414,913.55	10,829,882.20	3,205,793.57
福昕鲲鹏	代理销售	106,194.70		837,159.21
合计		1,534,323.35	10,867,604.93	4,411,542.01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福昕鲲鹏	房产			6,142.86
合计				6,142.86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于 2019.12.31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熊雨前	借款授信	100 万美元	2019.05.15	2020.04.29	否
熊雨前	借款授信	100 万美元	2018.05.15	2019.05.15	是
熊雨前	借款授信	100 万美元	2017.08.15	2018.05.15	是
熊雨前	借款授信	100 万美元	2016.02.17	2017.02.15	是
熊雨前	长期借款	70 万美元	2014.05.27	2018.05.27	是
熊雨前	长期借款	87.7 万美元	2016.11.15	2021.12.01	否
熊雨前	借款授信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9.04.08	2019.12.18	是
熊雨前	借款授信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9.02.26	2020.02.25	否
熊雨前	借款授信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7.09.19	2018.09.19	是
熊雨前	借款授信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6.05.25	2017.05.24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债务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借款利率
福昕鲲鹏	2,450,000.00	2017.12.26	2019.09.26	4.93%

债务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借款利率
福昕鲲鹏	2,450,000.00	2018.02.28	2019.09.26	4.93%
福昕鲲鹏	1,300,000.00	2018.09.17	2019.09.26	4.93%

2018年度、2019年度本公司借款给联营企业福昕鲲鹏产生的不含税利息收入分别为231,455.49元、216,100.92元。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7,583,801.87	6,359,015.20	5,878,020.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发行人的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期内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确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新增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未侵害发行人和小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雨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境内拥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境外不动产权

根据《关于福昕美国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福昕美国在产权证编号为 531-0222-029 的不动产上为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设定的抵押已经解除。除此之外，发行人于境外拥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1. 境内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合同期限内总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福昕北京分公司	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基地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西区中海实业大厦9层909室	633	办公	2,125,614	2020.06.30 - 2022.04.29 (注)
2	福昕互联	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基地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西区中海实业大厦9层908室	160	办公	537,280	2020.04.30 - 2022.04.29

注：出租方、发行人（原承租方）与福昕北京分公司（现承租方）于2020年5月28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福昕北京分公司（现承租方）自2020年6月30日起承接发行人（原承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SY-BJ-2020-SR-012）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昕北京分公司及福昕互联正

就上述租赁合同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境内房屋租赁未发生变化。

2. 境外房屋租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除福昕日本一处租赁房屋到期续租外，发行人的境外房屋租赁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福昕日本	Servecorp Tokyo KK (サーブコープ東京株式会社)	21th Floor, 1-2-3, Kaigan, Mimato-ku, Tokyo, 105-0022, Japan	商业	2020.05.16 – 2021.05.15

（四）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境内专利及 1 项境外专利；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专利”披露的福昕美国将其所持有的专利抵押给 East West Bank 之情形，因福昕美国与 East West Bank 签署的《商业贷款协议》（编号：86810436）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到期，前述专利抵押担保解除，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1）发行人新增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一种文档信息的互联方法	2015108814727	福昕软件	2015.12.03-2035.12.02	原始取得	发明	—
2	一种互联文档的实现方法	2015110282009	福昕软件	2015.12.31-2035.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

（2）发行人新增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地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授权日	他项权利
1	美国	福昕软件	File information interlinking method	US 106142 63 B2	原始取得	2016.11.08-2037.04.19	2020.04.07	无

经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人，上述专利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形。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2. 商标”披露的福昕美国将其所持有的商标抵押给 East West Bank 之情形，因福昕美国与 East West Bank 签署的《商业贷款协议》（编号：86810436）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到期，前述商标抵押担保解除，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商标不存在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披露的福昕美国将其所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抵押给 East West Bank 之情形，因福昕美国与 East West Bank 签署的《商业贷款协议》（编号：86810436）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到期，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抵押担保解除，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1）发行人新增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产品名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截止	著作权人
1	2020SR0469681	福昕 PDF 电子文档处理套装软件 [简称：福昕高级 PDF 编辑软件]	V10.0	2020.05.06	原始取得	2070.05.05	福昕软件

经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形。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福昕网络

2020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昕网络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福昕网络的注册资本由72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拟增加的注册资本280万元为原股东的同比例增资，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额226.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昕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福州福昕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2YBF7G8X
住 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四层
法 定 代 表 人	翟浦江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 册 资 本	1,000万元
经 营 范 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批发、代购代销；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7年6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股 东 情 形	发行人持股81%，林其华持股19%

2020年4月15日，福昕网络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福昕网络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安徽米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安徽米乐原股东香港米乐将其持有安徽米乐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20年5月8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徽米乐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于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安徽米乐的注销手续。

2. 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关于 LTUS 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2020 年 3 月 30 日，美国加州州务卿出具《注销证明》，同意 LTUS 注销。根据《关于 LTUS 的法律意见书》，LTUS 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完成注销。

补充核查期间，除 LTUS 已经完成注销外，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合同

1.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订的且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授信申请方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授信协议（编号：2020 年信字第 G07-0009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	2020.04.17 - 2021.04.16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关于福昕美国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下列授信合同已经到期终止，该笔授信附属的担保和保证均已经解除。

合同名称	授信申请方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商业贷款协议（贷款编号：86810436）	福昕美国	East West Bank	100 万美元	2016.02.17 - 2020.04.29	保证担保、 知识产权担保

2. 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关于福昕美国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下列贷款合同已经清偿完毕，该笔贷款附属的担保和保证均已经解除。

合同名称	贷款方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商业贷款协议	福昕美国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7.7 万美元	2016.11.15 - 2021.12.01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二）关联方正在履行的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正在履行的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且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福昕 PDF 开发工具包技术授权许可协议（协议编号：Foxit-SD-20191211-01）	福昕软件	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DF SDK 产品及技术支持服务	5,000,000 元	2019.12.30 - 2028.03.31
2	订单标准条款	福昕美国	ATKINS LIMITED	Phantom PDF 产品及支持	根据订单确定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投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投资合同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新增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元）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Lützow-Center GmbH	房租押金	544,228.90	27,211.45
中海实业公司北京基地分公司	房租押金	191,351.26	9,567.56
IPX Brookside Investors, LLC	房租押金	171,939.61	8,596.98
		16,799.25	839.96
	小计	188,738.86	9,436.94
C.E TOWERS LLC	房租押金	175,849.07	8,792.45
Double Tree Deposit	押金	172,144.71	8,607.24
合计		1,272,312.80	63,615.64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元）
预提费用	7,427,828.66
信用卡消费款	2,787,373.53
应付社保款	1,250,283.15
其他往来款	1,900,191.54
员工代垫款	30,804.37
合计	13,396,481.25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付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包括其前身）

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而未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20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除前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2020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除前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通知日期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议案	
1	2020.03.06	2020.03.24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二次更正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二次更正后）的议案》
				4	《关于二次更正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二次更正后）的议案》
				6	《关于二次更正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二次更正后）的议案》
				8	《将注销全资子公司 Sumilux US 变更为由福昕 US 对 Sumilux US 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	2020.04.29	2020.05.15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通知日期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议案
1	2020.04.23	2020.04.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05.09	2020.05.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追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至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通知日期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议案
1	2020.04.23	2020.04.28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2020.05.09	2020.05.1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追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至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福昕日本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消费税	应税收入	7.8%（2019年10月1日之前为6.30%）
地方消费税	应纳消费税额	2.2%（2019年10月1日之前为1.70%）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其他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福昕网络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2019年可继续按75%加计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其他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新增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 收益相关
1	2019 试验区四项引智计划 资助经费	12.8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试验区四项引智 计划资助经费的通知》（榕科（2019） 238 号）	与收益相 关
2	2018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 贴	4.14	《关于申领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公告》来 源：福州市人才资源市场网	与收益相 关

3	2017年度部分后补助项目经费	15.00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部分后补助项目经费的通知》（榕科〔2019〕229号）	与收益相关
4	2018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专项资金市级承担部分	16.04	《关于申报研发经费投入2017年度补助和2018年度预补助的公示》（榕科〔2018〕36号）	与收益相关
5	2019年第三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	13.50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2019年第三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名单的通知》（榕市监知〔2019〕451号）	与收益相关
6	2017年鼓楼区知识产权奖励	3.30	《关于印发鼓楼区培育扶持自主知识产权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鼓政综〔2014〕41号）	与收益相关

经本所核查，上述政府补助、财政补贴均有明确的依据，并履行了有关批准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年12月，福昕美国因迟缴俄克拉荷马州所得税被处以罚款23.20美元；2019年12月，福昕美国因迟缴密歇根州所得税被处以罚款1,000.25美元；2020年1月，福昕美国因迟缴佛蒙特州所得税被处以罚款233.01美元；2020年1月，福昕美国因迟缴俄克拉荷马州所得税被处以罚款11.63美元；2020年1月，福昕美国因迟缴新泽西州所得税被处以罚款125美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福昕美国已及时支付上述罚款。根据《关于福昕美国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认为福昕美国未及时申报缴纳上述税款非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年9月，CVision因迟缴2017年纽约州所得税及纽约市所得税税款被税务局处以982.77美元罚款；2019年11月，CVision因迟缴2018年纽约市所得税款被税务局处以222.82美元罚款；2019年11月，CVision因迟缴2018年纽约州所得税款被税务局处以2,900.02美元罚款；2020年1月，CVision因迟缴新泽西州销售税被税务局处以553.74美元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CVision已及时支付上述罚款。根据《关于CVision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认为CVision未及时申报缴纳上述税款非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且相关罚金已支付完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除前述税收处罚外，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

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没有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涉及诉讼的情况更新如下：

（1）合同纠纷诉讼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就案号为（2017）京 73 民初 317 号的合同纠纷案件下达《民事判决书》（（2017）京 73 民初 317 号），判决发行人与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9 日签订的《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终止；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十五日内向发行人赔偿损失 30 万元；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已就上述判决提起上诉。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0）最高法民申 641、650 号），发行人因与被申请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审第三人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著作权纠纷二案，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终 441、442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请求已被受理。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相关书面确认、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有关方进行面谈，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熊雨前，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熊雨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  _____
周璇

 _____
林文博

签署日期：2020年5月31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声 明	4
第二部分 二轮问询回复	5
问题 3：关于福昕美国	5
问题 6：关于境外投资	1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0年3月15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5月31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年6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28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涉中国法律问题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中所涉中国法律问题，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应作出回复及补充披露。

第一部分 声明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之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声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需补充部分发表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修改，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前述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作修订部分，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任何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二轮问询回复

问题 3：关于福昕美国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设立福昕美国目的是开拓美国市场业务，主要负责管理北美地区的销售与服务，并承担部分研发职能，同时也发挥统筹与支持境外各子公司运营的作用。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福昕美国及其他重要境外子公司之间的转移定价方式和价格确定机制，相关安排是否合规，上市后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是否有相关制度安排。

请发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福昕美国及其他重要境外子公司之间的转移定价方式和价格确定机制，相关安排是否合规。

1. 关于发行人内部转移定价

（1）内部转移定价方式和价格确定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销售，因此公司的内部结算的方式为：发行人以福昕美国作为境外销售结算中心，发行人与福昕美国进行整体结算；福昕美国与境外的其他子公司之间再就具体业务进行结算。具体结算模式如下：

1) 发行人与福昕美国之间

由于福昕美国承担了整体境外销售及运营管理职能，与发行人之间按照经营成果进行总体结算，发行人根据福昕美国每年的经营情况，与福昕美国约定转移定价的结算金额，报告期各期福昕美国向发行人进行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1,030.00 万美元、1,185.00 万美元和 1,508.76 万美元。

福昕美国每年就内部转移定价的情况聘请了专业机构进行复核，以论证转移定价的合理性。Altus Economics Inc.（以下简称“Altus”）分别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出具了《转移定价报告》，均认为：福昕美国的转移定价结果符合美国国内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Section 482 的要求。

根据 Section 482 的要求，Altus 选择了交易净利润法作为衡量转移定价的评估方法，具体测算方式为：每年度测算美国可比的软件公司过去三年的平均营业利润率区间，与福昕美国的过去三年的平均营业利润率进行对比。根据测算结果，福昕美国的营业利润率均处于美国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区间内，符合转移定价相关规定的要求。

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美国可比软件公司过去三年平均营业利润率	下四分位数	-1.84%	0.08%	-0.73%
	中等水平	0.13%	2.12%	5.18%
	上四分位数	3.47%	5.49%	8.88%
福昕美国过去三年平均营业利润率		-0.17%	1.87%	4.34%

2) 福昕美国与福昕欧洲之间

①业务模式

福昕欧洲代理 Phantom PDF 产品在欧洲区域的销售，由福昕欧洲负责开拓欧洲市场、获取客户，并与终端客户签订合同、收取价款，福昕欧洲按照约定的比例，将其所实现的 Phantom PDF 订单金额的 60% 作为销售分成支付给福昕美国。

②转移定价方式

福昕美国与福昕欧洲之间交易定价参考给区域代理商的定价方式。福昕美国给区域代理商的售价根据区域代理商销售数量的差异给予折扣，根据其提货量、所处市场容量、竞争情况以及成熟度等给予不同的定价。由于欧洲市场已较为成熟，且市场较大，故福昕美国将对福昕欧洲的软件授权费内部结算价确定为订单

金额的 60%。

3) 福昕美国与福昕日本之间

①业务模式

福昕日本代理 Phantom PDF 以及开发与平台等产品在日本区域的销售，由福昕日本负责开拓日本市场、获取客户，并与终端客户签订合同、收取价款，福昕日本将其所实现的 Phantom PDF 以及开发与平台等产品订单金额的 50% 作为销售分成支付给福昕美国。

②转移定价方式

福昕美国与福昕日本之间的交易定价参考给区域代理商的定价方式，由于日本存在语言与文化的差异，福昕日本的管理团队对于市场开拓的贡献度更大，故公司将福昕日本的软件授权费内部结算价确定为订单金额的 50%。

4) 福昕美国与福昕澳洲之间

①业务模式

福昕澳洲目前负责开发与平台业务（以下简称“SDK 业务”）在全球（除中国、日本等地外）的运营，由福昕澳洲的团队负责开发、维护客户，由于历史原因以及部分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其协议主要与福昕美国签订，故相关收入主要确认在福昕美国的账面，因此福昕美国每年根据该项业务所获得订单金额的一定比例，向福昕澳洲支付销售分成。该分成比例 2017-2018 年为 23%，2019 年为 30%。

②转移定价方式

福昕美国与福昕澳洲的转移定价结合两方面的因素综合考虑：(a) 公司内部对销售通路的转移定价为以当年获取订单金额的 40% 为基准（以下简称“销售通路分成”），参照福昕欧洲在欧洲区域内代销 Phantom PDF 产品，并将 60% 的订单金额作为产品成本支付给福昕美国，福昕欧洲实际留存订单金额的 40%；(b) 由于福昕澳洲负责的 SDK 业务在全球（除中国、日本等地外）范围内代理销售和

推广，除福昕澳洲外，在福昕美国仍留存一个团队负责该业务，虽然该团队在收购后已划归福昕澳洲团队管理，但费用仍在福昕美国列支，因此在确定转移定价时，进一步结合了销售费用的列支比例。

2017-2018 年，福昕澳洲承担 SDK 业务销售费用的列支占比约为 60%（以下简称“贡献占比”），故福昕美国向福昕澳洲转移定价的支付比例定为当年福昕澳洲所获取订单金额的 23%（参照贡献占比*销售通路分成，即 40%*60%）；2019 年，福昕美国减少了对 SDK 业务的投入，福昕澳洲在该业务的销售费用列支占比提高至 70%，故双方商定调整了 2019 年福昕美国向福昕澳洲的转移定价支付比例至 30%（参照 40%*70%）。

（2）发行人与福昕美国及其他重要境外子公司之间的转移定价方式和价格确定机制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及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偷、逃、骗税情况。

根据 Altus 出具的报告期各年度的《转移定价报告》，报告期内，福昕美国的转移定价结果符合美国国内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Section 482 的要求。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转移定价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福昕美国及其他重要境外子公司之间的转移定价方式和价格确定机制未违反境内外主要经营实体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

（二）上市后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是否有相关制度安排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外子公司的章程中对其分红没有特殊限制，发行人拥有让海外子公司分红的权力，且上述子公司所在国也不存在因外汇管制而导致的分红障碍，发行人可以确保其子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

提下向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就其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本公司的各子公司均有义务确保并完整配合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本公司将促使各级子公司根据本公司的需求对本公司分配利润，以确保本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作为下属子公司福昕美国、福昕欧洲、福昕澳洲、CVision 的唯一股东（直接或间接层面），该等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可由本公司自主决定；本公司作为福昕日本的间接控股股东，能对该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施加重大影响；本公司作为福昕网络、福昕互联持股超过三分之二的股东，有权决定该等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若未来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相关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确保相关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本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良好制度并作出承诺，各子公司均有义务确保并完整配合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发行人有能力确保其子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向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

二、本所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税务部门报送的《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2）取得并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

（3）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http://fujian.chinatax.gov.cn/>）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4）取得并查阅了 Altus 出具的《转移定价报告》；

（5）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

- (7) 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 (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与福昕美国及其他重要境外子公司之间的转移定价方式和价格确定机制未违反境内外主要经营实体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已建立良好制度并作出承诺，各子公司均有义务确保并完整配合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发行人有能力确保其子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向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

问题 6：关于境外投资

发行人设立和收购了多家境外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或收购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等手续，如未办理，相关法律后果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其设立或收购该等境外控股子公司时所办理的境外投资手续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商务部门手续	发改部门手续	外汇手续
1	福昕美国	发行人收购福昕美国	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0201300004 号	未办理	业务编号为 353500002013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04171295
2	福昕欧洲	福昕美国收购福昕欧洲	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160009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闽发改外经备 [2016]11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发行人未直接向标的公司出资，不涉及
3	福昕澳洲	发行人收购福昕澳洲	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160004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闽发改外经备 [2017]38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业务编号为 35350000201603243580
4	Sumilux US	福昕美国首次增资 Sumilux US	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150007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未办理	发行人未直接向标的公司出资，不涉及
		福昕美国收购 Sumilux US 剩余股份	已整改	未办理	发行人未直接向标的公司出资，不涉及
5	CVision	福昕美国收购 CVision	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170002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闽发改外经备 [2017]37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业务编号为 35350000201707316196
6	福昕日本	在发行人收购福昕美国前，福昕日本已经是福昕美国的子公司，因此不涉及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7	LTUS	在福昕美国收购福昕欧洲前，LTUS 已经是福昕欧洲的子公司，因此不涉及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8	香港米乐	在福昕美国收购 Sumilux US 前，香港米乐已经是 Sumilux US 的子公司，因此不涉及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2. 未办理境外投资手续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未就其收购福昕美国以及福昕美国收购 Sumilux US 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手续，未及时就福昕美国收购 Sumilux US 剩余股份办理商务境外投资手续。对于上述情形，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福建省发改委和福建省商务厅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1）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与福建省发改委进行访谈，福建省发改委确认，其回复历史上没有对福昕软件进行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或追究其责任，福昕软件当时未办理发改委备案不会对福昕软件的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曾收到过第三方针对福昕软件在境外投资管理方面的投诉，也不会因为企业历史上境外

投资备案是否存在瑕疵而影响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办理。

（2）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与福建省商务厅进行访谈，其回复未曾对福昕软件处以行政处罚或行政措施，未收到过第三方面对福昕软件在境外投资管理方面的投诉。

（3）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转递的福建省发改委出具的《关于反馈福昕软件境外投资项目合规情况的函》，确认：经福建省发改委核查，所列 10 个福昕软件境外投资项目均发生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1 号）实施以前，尚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 9 号）的情况，福建省发改委未因境外投资事项对发行人实施过行政处罚。

（4）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取得了福建省商务厅出具的《福建省商务厅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有关情况的函》，确认：米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Sumilux US”）未在规定时间内到驻东道国使（领）馆经商处办理报到登记手续，检查结果不合格，其于 2019 年 11 月办理了境外报到登记手续，按要求完成整改，除以上情况，福建省商务厅未发现发行人 6 家境外投资企业在备案管理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就其收购福昕美国以及福昕美国收购 Sumilux US 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手续，未及时就福昕美国收购 Sumilux US 剩余股份办理商务境外投资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所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或收购境外子公司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部分、外汇审批/备案手续，了解发行人境外投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与福建省发改委、福建省商务厅进行访谈；

（3）取得并查阅了福建省发改委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反馈福昕软件境外投资项目合规情况的函》；

（4）取得并查阅了福建省商务厅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福建省商务厅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有关情况的函》；

（5）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fujian.gov.cn/>）、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fuzhou.gov.cn/>）、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福建省商务厅（<http://swt.fujian.gov.cn/>）、福州市商务局（<http://wjf.fuzhou.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x/index.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http://www.safe.gov.cn/fujian/xzcfxxgs/index.html>）、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并电话咨询福州市外管局；

（6）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就设立或收购境外子公司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审批/备案手续的情况，是否曾因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就其收购福昕美国以及福昕美国收购 Sumilux US 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手续，未及时就福昕美国收购 Sumilux US 剩余股份办理商务境外投资手续，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发改、商务、外汇等部门要求的相关手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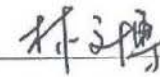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后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周璇


林文博

签署日期：2020年6月4日